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9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金桦、江涛、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就公司部分贷款办理延期。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9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贷款延期情况

2023年9月6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债权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向财信信托借款不超过18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等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按照合同约定,财信信托合计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拟与财信信托就前期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办理延期,可分批办理延期,各期贷款期限延长均不超过1年,具体延期以相关协议签署为准。延期期间,原《信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信托贷款利率、计息、结息及担保等其他主要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为上述贷款延期及继续提供抵质押担保事宜与财信信托签署相关协议,并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手续,相关权利义务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延期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与财信信托签署上述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余额为137,160.78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贷款延期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贷款延期事宜,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集中到期问题,减轻短期偿债压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改善经营现金流、处置非核心资产等多种方式,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1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2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2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35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38%。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6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创泰电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公司、创泰电子同意为联合创泰依据相关主合同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主合同,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及最高本金余额为6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之内。创泰电子已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创泰电子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2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38%。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6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泰电子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创泰电子内部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峰华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晶赛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71114890E

4、注册资本:7,646.8万元

5、法定代表人:侯诗益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0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569号

8、经营范围: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封装元件、石英晶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装备、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32.02	81,810.56
负债总额	32,447.37	30,774.83
净资产	50,684.65	51,035.73
营业收入	42,615.85	52,521.93
净利润	795.94	592.37

10、其他说明

晶赛科技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1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产权交易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标的企业尚欠甲方经豁免后的借款41,871,700.00元,乙方须代标的企业偿还该借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欠款的30%,其余欠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还清,乙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还款期间的利息。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与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其办理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取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企业完成交割,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峰华电子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合同约定,配合晶赛科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9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5-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 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5.3亿美元 (按2026年预算汇率USD/CNY7.1,折合人民币约37.63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为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罗国兵先生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指定相应的海外子公司作为操作平台开展衍生品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为375亿元。公司将立足全球化视野,秉持全价值链思维,继续坚定不移地聚焦以盈利增长、业务增长、品质提升与能力成长为核心的经营主线。通过全面解决方案升级、数智化转型、质量革新、弹性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资产质量,深化市值管理等一系列举措,全力强化核心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推动经营目标的实现。(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含股权投资预算、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技术开发投资预算及捐赠预算等):公司2026年度预算营业收入为375亿元,销售净利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通过上述经营计划的一系列举措实现全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该经营目标和业绩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披露时点,制定《公司2026年董事会会议计划》。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9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交易业务品种只限于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下同)、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5.3亿美元(按2026年预算汇率USD/CNY7.1,折合人民币约37.63亿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为止。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业务品种只限于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5.3亿美元(按2026年预算汇率USD/CNY7.1,折合人民币约37.63亿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为止。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国际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未来汇率走势具有不确定性,且在目前的利差水平下,为降低汇率风险,现申请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差额交易、NDF、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

四、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原则

1. 远期结售汇交易原则为锁定汇率成本,满足资金需求;

2. 差额交易原则为锁定记账汇率,降低会计报表风险;

3. NDF交易原则为在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的保值交易;

4. 期权交易原则为更加灵活的锁汇,保证成本汇率的实现;

5. 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原则为对冲货币错配,降低成本。

五、业务额度及期限

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5.3亿美元 (按2026年预算汇率USD/CNY7.1, 折合人民币约37.63亿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为止。

六、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七、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

3. 操作性风险:在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八、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 专人负责:由公司财务管理、法律合规、战略运营、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 风险预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 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 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罗国兵先生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批准海外子公司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平台。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7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若未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开拓受阻、成本管控不力、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其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本次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与价值波动风险:本次交易估值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同类可比公司的近期融资估值,一级市场估值受投资者情绪、行业热度、资金供给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当前估值参考了特定市场环境下的交易价格,若未来市场对行业的估值基准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参考估值隐含了市场对标的公司技术成功商业化、未来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积极预期,这些预期的实现取决于技术迭代、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若任何一环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其内在价值与当前估值存在差异。

3、交易实施的风险:在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时,若交易各方配合不力,将会致使本次增资无法按计划推进,进而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5年12月4日与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晨源”)、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利特”)签署《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277,873.07元人民币受让南通晨源持有的标的公司9.4395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9.4395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3400%;与艾利特签署《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12.379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2.3797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0%。若上述对外投资全部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将持有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0.7825%的股份,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嘉兴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宇男、孙恺、张小川、刘淼、王田苗、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鄧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索道择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昕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昊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上海陇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鸥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身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帆疆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艾利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艾利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迈幸智能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ELITE ROBOTS INC.、ELITE ROBOTS Deutschland GmbH、Elite Robot Japan 株式会社、北京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爱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艾利特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自有资金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12.379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2.3797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0%。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曹宇男	360.4105	12.9828%	360.4105	12.9251%
2	孙恺	214.4304	7.7242%	214.4304	7.6899%
3	张小川	98.3084	3.5413%	98.3084	3.5256%
4	刘淼	37.5000	1.3508%	37.5000	1.3448%
5	王田苗	30.0000	1.0807%	30.0000	1.0759%
6	北京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4033%	150.0000	5.3793%
7	上海爱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360	3.9817%	110.5360	3.9641%
8	北京鄧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61.0275	2.1983%	61.0275	2.1886%
9	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259	6.3552%	176.4259	6.3270%
10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7321	3.4845%	96.7321	3.4690%
11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713	7.3079%	202.8713	7.2754%
12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872	0.7308%	20.2872	0.7275%
13	苏州索道择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020	1.0231%	28.4020	1.0186%
14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4328	1.7807%	49.4328	1.7728%
15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28	1.7807%	49.4328	1.7728%
1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7	芜湖昕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8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9	苏州昊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53	1.1871%	32.9553	1.1818%
20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512	3.2582%	90.4512	3.2438%
21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8512	5.4700%	151.8512	5.4457%
22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71	1.8233%	50.6171	1.8152%
2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	81.0270	2.9188%	81.0270	2.9058%
24	上海陇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458	0.9166%	25.4458	0.9125%
25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4290	2.6811%	74.4290	2.6692%
26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84	0.0687%	1.9084	0.0684%
2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身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79	5.8330%	161.9279	5.8071%
28	苏州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587	2.8046%	77.8587	2.7922%
29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54.4979	1.9631%	54.4979	1.9544%
30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1.5571	0.0561%	1.5571	0.0558%
31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0925	1.2281%	34.0925	1.2226%
32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55	0.7369%	20.4555	0.7336%
33	上海同帆疆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5	0.4323%	12.0005	0.4304%
3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395	0.3400%	21.8192	0.7825%
35	嘉兴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89	0.4333%	12.0289	0.4314%
合计		2,776.0713	100.00%	2,788.4510	100.0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艾利特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后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3LEP5Y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B1-1FB0-1F东侧一半

5、法定代表人:曹宇男

6、注册资本:2776.0713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业务

艾利特成立于2018年2月7日,是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构建了覆盖5-30kg负载的八大系列39款产品矩阵,具备从操作系统到关节模组的全栈技术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3C电子、生物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

协作机器人是从工业机器人领域中发展出的新分支,其特点是能够与人类在共同工作空间中进行近距离互动。相比传统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具备高安全性、高负载自重比、易编程、可快速部署等特点,其创新应用模式不断涌现,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的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分为EC系列、EA系列、CS系列(包含CSF力控系列、CSH地平线系列、CSA先进系列、CSR回转体系列、CS-Ex防爆系列)等多种标准化产品,负载从1kg至30kg不等。客户可以通过作业编程和简单装配来端执行装置,将协作机器人用于流水线自动作业,也可通过软件应用的二次开发及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集成,实现搬运、包装、打磨、焊接、喷涂、检测等多种契合工业和商业场景的功能。

(2)通用智能机器人各类产品及核心模组、部件

通用智能机器人各类产品及核心模组、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协作机器人工作站与复合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是指由协作机器人整机、末端执行装置、传感器、作业设备、移动